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福州 西安 南京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根据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众合机电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众合机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分别于2012年11月13日、2012年12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外，涉及众合机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合机电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2年11月8日，众合机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众合机电对《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2年12月28日，众合机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3、《激励计划（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4月23日，众合机电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3年4月25日，众合机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

5、2013年4月25日，众合机电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众合机电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2013年4月25日，众合机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

2、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

3、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众合机电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众合机电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成就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合机电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一) 众合机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众合机电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众合机电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四、关于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众合机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 (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 予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 比例
1	陈均	总裁、董事	60	6.00%	0.199%
2	张殷	执行总裁、董事	60	6.00%	0.199%
3	王国平	副总裁	50	5.00%	0.165%
4	凌祝军	副总裁	50	5.00%	0.165%
5	傅建民	董事、副总裁	30	3.00%	0.100%
6	薛仕成	副总裁	30	3.00%	0.100%
7	吕萍	副总裁	30	3.00%	0.100%
8	李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3.00%	0.100%
9	江向阳	财务总监	30	3.00%	0.100%
10	骨干员工 17 人		630	63.00%	2.090%
合计		26 人	1000	100.00%	3.318%

2、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众合机电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15元。

3、2013年4月25日，众合机电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确认其作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众合机电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众合机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事项

众合机电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众合机电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 _____

负责人：吕秉虹 _____

梁作金 _____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